西北大学文件

西大人〔2016〕88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大学教职工辞聘管理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单位:

《西北大学教职工辞聘管理办法》已经 2016 年 11 月 10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大学2016年11月14日

西北大学教职工辞聘管理办法

- 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完善学校人事管理工作,促进人才合理流动,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学校在职在岗的编制内工作人员和 A 类人事代理人员,申请调离或辞职者,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申请程序

- (一)个人申请。由本人提前3个月提出书面申请,说明调 离和辞职的原因,申请调离者还需提供调往单位商调函。
 - (二)单位审核。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审核意见。
 - (三)学校审批。
- 1. 教学科研岗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者, 须经人事处报校长 办公会研究;
 - 2. 处、科级干部,报党委组织部审批;
- 3. 学生辅导员由学生工作部(处)审核,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,有科级职务的还需报党委组织部审批;
 - 4. 其他人员由人事处审批。
- **第四条** 学校同意辞聘的人员,必须妥善办理工作交接手续,不得携带学校的科技成果(包含但不限于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计、新装置,计算机软件和生物、矿产新品种以及专利、论文和专著的资料、数据等材料)、文件资料、设备、器材等,不得侵犯学校经济技术利益,违者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。
- **第五条** 辞聘人员,应当在学校同意之日起1个月内在学校 办理完结离校及人事档案转移手续。手续转出之前,仍为学校职 工,不得擅自离岗,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六条 手续办理

- (一)凡经学校出资培训的,应收取培训费,并按培训结束 后每服务满一年递减20%执行;
- (二)其他费用按有关协议和合同约定执行,如给学校工作 带来直接或间接损失的,应向学校赔偿损失,具体标准参照国家 有关规定执行;
 - (三)开具《离校手续表》,办理离校手续;
 - (四)办理人事档案转出手续。
- **第七条** 辞聘人员的配偶如属因引进人才或稳定队伍调入学校的,必须同时办理调离手续。
- **第八条** 本规定未尽事项,按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执行;学校已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,按本规定执行。
- 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,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实施。《西北大学教职工辞职、辞退暂行办法》(校发 [2001] 人字第 023 号)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。

1.1. 53/2	上上 太云 口.	此业万什么动门	12. 1. 12 14 14 14	(十日水上部)
カル ュモ・		党群系统各部门、	秋因久宜心	一百厘百五部
17 20.	1X (火 つ)			

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11月14日印